



“归雁”群体发展各异:有人半路折戟难维系,有人生意红火发展快

# 四川农民工返乡创业“冷热参半”

工会有关人士认为,要正视失败,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满足创业者实际需求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如今,农民工就业已出现了新情况,一些经过进城打工磨练,在技术、资金等方面有所积累的农民工陆续走上了返乡创业之路,据统计,这部分人群在全国已有200万人左右。近日,国务院出台意见,首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作为“新动能”,纳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中统筹考虑。四川省作为劳务转移输出大省,农民工创业潜力巨大,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该省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数分别为5.8万人、4.5万人,虽未出现明显增长,但总量依旧十分可观。

空室率高的尴尬状态,其中宜宾、泸州、自贡、乐山和成都的8家创业(孵化)园入驻农民工创业企业均未达到设计容量的20%。

2009年成立的四川自贡市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是该省首个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分为石柱村、大唐山村、大山村三大组成部分,分别称之为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创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和商贸物流园,总计可容纳1.5万名农民工创业。然而6年过去了,创业园里的25家农家乐、8家加工企业和上千商户发展经营情况不容乐观,计划的1.5万岗位带动未实现一半。

记者了解到,四川农民工创业园区遇冷问题并非个例,部分园区的没落之势十分明显。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的回乡创业园,曾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民工创业示范园”,截至目前入驻的企业数量已从最初的42家减少至38家,而泸州、乐山两地也已开始了将农民工创业园与(青年)大学生创业的整合。

“项目规划和布局同质化,政策扶持落地存在困难,这些都是制约农民工创业园区发展的共性问题。”有相关人士认为,由于资金有限,技术能力水平低,返乡农民工抵抗创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经营陷入困境绝大多数将难以为继,创业园区当前的遇冷问题,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创业孵化体系未与当地产业

实际和农民工创业特点吻合。

## 接地气的小创业项目发展火热

与创业园遇冷的故事不同,一些返乡创业农民工在接地气的小创业项目中赢得了自信。47岁的唐晓辉自2013年回到遂宁老家后,在遂宁市总工会的帮助下支起了一家不足30平方米的面馆,两年多的时间,面馆生意持续红火,在当地形成自我品牌影响力后,还相继开设了两家分店。

厨房比用餐区宽敞,面馆操作台临街设置,价格经济分量实惠……这是唐晓辉简单清晰的面馆管理和经营思路,她告诉记者,这些想法和理念都是自己多年在外打工奔波中逐渐形成的,但面馆能够开张且快速发展,遂宁市总工会的帮扶功不可没,“在最初缺钱时提供小额贷款,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创业培训,这些都对我形成了很大的帮助。”如今,唐晓辉的面馆总店正在进行店面扩大,装修后她还要面向农民工群体招聘10名店员。

记者了解到,在遂宁,像唐晓辉一样从事小创业项目的返乡农民工创业者大约有300多户,目前均发展良好。“我们的定位就是有针对性地援助小型创业项目,让创业者之间以差异化、互补化的形式存在,而非同质化竞争。”遂宁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何

春林讲述了他们对于返乡创业者的扶持思路。“一方面我们对创业者提供借款而非贷款,另一方面指派专人进行跟踪式指导与创业帮扶,这样的模式对于创业者而言十分受用。”据何春林介绍,尽管他们现在的创业扶持集中在面馆、菜店、粉刷店等小型创业项目上,但创业者在发展壮大后依旧可以找到上开通道,遂宁市总工会每年通过筛选,锁定4至6户创业者与政府进行项目对接,为创业者营造平稳逐级发展的良好氛围。

## 扶上马送一程,也要正视失败

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尽管返乡创业农民工有一定见识和原始积累,但家门口的谋生之路仍面临诸多困难,在创业环境不佳、培训和资金缺乏的现实面前,能坚持下来的人并不多。因此,部分相关人士认为,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实现“归雁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既要扶上马、送一程,同时也要拿出道德和政策两方面的宽容度。

一个发生在成都金堂县的农民工创业带头人的故事很能说明问题。孙成刚是金堂县又新镇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带头人,2008年带着自学的甲鱼养殖技术回乡进行中华鳖养殖,同时组建返乡农民工甲鱼养殖协会,带领邻里乡亲共同致富。创业之初,还享受到金堂

县总工会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支持,期间政府还指定专家进行创业和技术指导,按照中华鳖的5年养殖周期,到2013年时养殖基地可实现超过300万元的年产值,人均增收可达万元。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就在生产养殖的丰收之年,金堂县遭遇了“7·12”特大洪灾,孙成刚的甲鱼养殖基地被冲毁,本来可以进入市场的成熟甲鱼连带幼苗一并消失于“汪洋”。遭此重创后,孙成刚的创业之路进入绝境,始终难有重振之力。据了解,舍弃甲鱼养殖后的孙成刚,现勉强维持一家成衣厂,始终走在亏损与保本之间。

“针对孙成刚的情况,我们探索建立了工会创业保险制度,但对孙成刚而言,也只能是杯水车薪。”金堂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返乡农民工创业集中在现代农业发展领域,抵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较弱,政府出台的部分扶持政策与创业者实际需求仍存在很大差距。

“对于农民工创业而言,政府既要扶持,同时也要正视失败的存在,并给予农民工二次创业的机会。”有专家认为,扶持农民工创业是惠民生的大事,政府出台的配套政策必须扎实落地,同时主动指导和对接农民工的创业梦想,让农民工切实看到实实在在的动力和前景。

## 【一周大小事】

### 工地发生一死两伤惨案 只因争抢木板睡觉

据《南国都市报》6月29日报道,28日中午12时许,海口市紫荆路一工地发生一起惨案,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记者从项目甲方获悉,经查,嫌疑人王某和受害人一样,都是工地的普通工人,双方引引起争执的原因,是为了争抢一块木板进行午休所致。

【点评】近段时间,有关工地上的斗殴事件不少。就在6月22日,有媒体报道,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某工地,刘某因嫌隔壁宿舍工友说话声音大影响其休息,将其殴打致死。有心理咨询师表示,炎炎夏日,人们容易焦虑、烦躁,这在医学心理学上叫“情绪中暑”。因此,要防范工地上类似事件发生,一方面工人们一定要注意自我心理调节,当意识到自己情绪烦躁不安时,学会消化和避免矛盾;另一方面,工地也应改善工人们的休息、居住条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等。

### 庐江农民工返乡做创客 “打工潮”变“创业潮”

据《经济日报》6月29日报道,过去,安徽省庐江县每年输出劳务人员达27万人之多,近年来,该县大力实施以创业促就业的举措,鼓励、吸引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变“打工潮”为“创业潮”。目前,已有6000多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投入资金7.8亿元,建起了1100多家“回流型”个体民营企业。

【点评】从外出务工到返乡创业,从打工者变身为公司老板,这种变化正悄然在全国各地兴起。这种变化一方面源于政策的各地支持,另一方面源于农民工自身的改变,在外打拼多年,不少农民工都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掌握了技术,而且学会了经营管理。日前,国务院出台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将之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动能,而这势必将掀起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新高潮。我们期待,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能够有更多的农民工在新农村建设的“希望田野”上,实现他们的致富梦想。

### 陕西建筑业农民工工资 由总承包企业直付

据《西安晚报》6月24日报道,近日,陕西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出台了《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规定分包企业与总包企业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之后,不得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和自然人身份的“包工头”。同时,《办法》还规定,企业拖欠工资,不得在陕分包劳务和专业工程。

【点评】建筑业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多发行业,多年来,国家和地方为解决这一问题,也出台了不少文件,但欠薪顽疾一直没能根除,原因就在于建筑领域层层转包以及用工不规范的问题没有解决。如今,陕西出台《办法》,不仅要求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直付,还规定总包和分包企业逐月编制实名制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凭证等至少保存三年备查。可以说,这些举措条条都是“实招”,但“实招”要取得“实效”,关键还在于执行。

### 为农民工订返乡票三年 订票哥登“中国好人榜”

据中国文明网6月28日报道,从2013年初开始义务为农民工购买返乡车票,温暖了200多名农民工的返乡旅途;从被人当成骗子,到被亲切地称呼“阿甘”、“最美订票哥”的甘宜强,受尽委屈,却从未想过放弃。90后的甘宜强带领他的志愿者团队默默坚持……2015年4月,甘宜强荣登“中国好人榜”。

【点评】甘宜强的团队做的事情很普通,但对于着急返乡的农民工来说,这足以温暖他们的心。“好人”不是说要做什么轰轰烈烈的事情,而是需要我们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当然,订票哥荣登“中国好人榜”也反映出当前农民工在购票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比如火車票供给不足、购票硬件不完善、农民工难以适应新的购票方式等,这需要铁路部门立足现实条件,进一步挖掘潜能、改进服务。(点评 杨召奎)

援助范围扩大,申请门槛降低,办案补贴提高

#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完善

对农民工等人群的法律援助是工作重点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做了12年的公益律师,看到国家这么重视法律援助工作,我们真是打心眼里高兴,也倍受鼓舞。”6月30日,在看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后,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时福茂律师在微信朋友圈写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意见》扩大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降低了门槛,使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并从经费、人才保障和便民服务窗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时福茂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可以让更多的经济困难群体享受无偿的法律服务,对于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着重要意义。

## 援助范围扩大成核心亮点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起步较晚,1994年初,我国第一个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广州市挂牌成立;到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及出台律师法,正式确立起法律援助制度。然而,到2003年《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后,法律援助制度无法可依的局面才得以终结。

时福茂律师对记者表示,2003年,《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经费和人员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偏远地区,对于法律援助投入不足,还有一些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没有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

今年3月26日,《工人日报》曾报道,内蒙古尘肺病农民工李某打赢官司却被要求支付10万元律师费,原因就是该农民工不知道该怎么申请法律援助,又没钱打官司,只得与律师签订协议,通过风险代理的方式打官司。

“法援范围的扩大是本次《意见》的核心亮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对记者表示,在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方面,《法律援助条例》中涉及的比较少。而且新近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没有涉及到法律援助问题。

在陈光中看来,《意见》不仅扩大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的范围,还提出要加强对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深度和广度的拓展,都超出我的预期。原来这部分规定是相当薄弱的,但现在得以大力加强”。

## 经费保障公益律师队伍稳定

“做法律援助服务,经费和人员最重要。但由于办案补贴少,我们单位律师的年平均工资仅有5万元至6万元,比商业律所的待遇少很多。由于经费不足,单位的人员流动性也比较大,最近5年间,从单位离开的律师有近40名。”时福茂对《工人日报》记者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也表示,

2014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4万余件,受援人总数达到近139万人次,都比上年有所增加。但东部地区少数律师资源丰富的省份,律师办理法律援助的案件量却出现了下降,他认为,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办案补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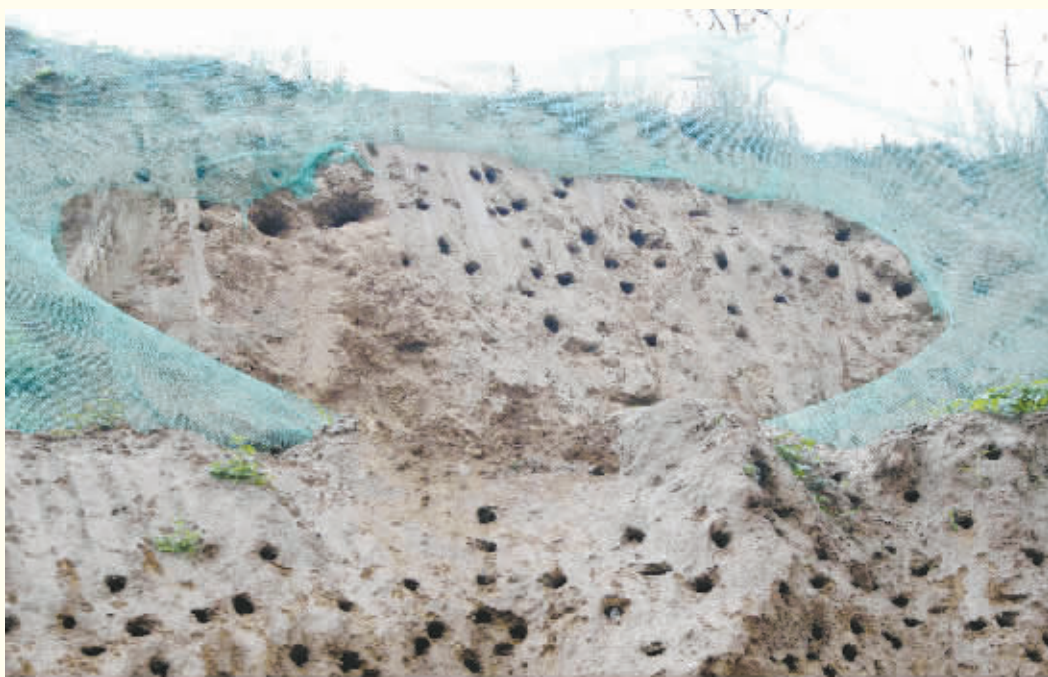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4年支付给承办律师的平均办案补贴为846元,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平均补贴分别为901元、531元和728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

一位今年4月离开某法律援助机构的北京律师对记者坦言,“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补贴确实很低,为了多赚钱,只能自己辛苦些,多接案子。前两年,接一个案子不到1000元,最近才涨到2000元。”

可喜的是,《意见》对此有了突破。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表示,《意见》提出中央财政要引导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要法律援助提供经费支持,特别是市、县级财政将法律援助

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这对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家以提供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的机构来说,《意见》中有关‘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员’和‘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力度’最令我们兴奋,这有利于稳定我们的队伍,保障我们的经费来源。”时福茂说。



6月29日,郑州西流湖西岸一工地,新挖的基坑高壁上,今春有数千只灰沙燕在此做窝。为了保护这些灰沙燕,施工方不仅盖防上防网,而且推迟打水泥护墙。

挖好的坑壁上做窝,4月5日成批的燕子在窝里开始孵蛋。当时市里要求工地都要盖防上防网,这堵有燕窝的墙,本该也盖防上防网的,但是大家想着这里马上孵出小鸟了,就把这个燕窝墙留了下来没有盖。“6月初,约有一半的幼鸟出窝会飞了,但是还有一半在窝里,我们本来可以

## 数千只灰沙燕工地做窝 施工方推迟打水泥护墙

## “网”开一面



先把这堵全喷上水泥,建成水泥护墙。但一喷水泥,剩下的没有出窝的鸟就死了,我们就再等等。”张师傅说,至少还要一个月,确保剩下的所有幼鸟能出窝,他们再施工。灰沙燕也叫崖沙燕,是有益的候鸟。最晚在7月上旬,幼鸟都能全部出巢。 CFP供图

# 超龄农民工猝死背后的“撕裂式”声音

杨召奎

据澎湃新闻6月24日报道,62岁农民工周永德猝死在工作岗位,企业老板却以周永德是超龄农民工,不受劳动法保护为由,拒绝赔偿和支付安葬费。后经调解,企业老板愿意一次性支付10万元私了,并称家属若不接受,就拒绝先期支付安葬费。

看到这样的新闻,网民的态度主要分为三类:同情农民工,认为家属应该走法律程序维权,获得相应的工伤赔偿;从现实出发,认为家属应该接受10万元私了,“不能狮子大开口”;老板肯雇用超龄农民工是在做好事,如果猝死事件被认定为工伤,那么企业将承担很高的赔偿金,以后就没人敢雇超龄农民工了。虽然超龄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何

种法律关系存在争议,但超龄农民工因工伤应该认定为工伤,法律上还是比较明确的。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的,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而之所以会出现上述三种“撕裂式”的声音,笔者认为,这是因为工伤与否,事关家属得到的赔偿差距巨大。

据了解,对于因工死亡职工待遇,根据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包括供养亲属抚恤金、抢救产生相关医疗费用、丧葬补助金以及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倍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而非工伤死亡的相关待遇,包括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抢救产生医疗费用(全部由死者医疗保险承担)、丧葬费(2个月企业职工月均工资)以及一次性救济金(按照其最高标准,供养三人以上则为12个月死者工资)。

这样一来,如果认定为工伤,仅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就相差了近30万元。这对于一个因工死亡的农民工家庭的家属来说,无疑是一笔可以赡养家庭成员的赔偿款,能极大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但由于超龄农民工不能缴纳社保,这意味着相应的工伤赔偿款将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这对于用人单位特别是小企业来说,的确是一笔不小的费用。这也难怪有些网友会说:“如果企业需要承担的赔偿金过高,以

后就没人敢雇超龄农民工了。”

因此,在现实中,不少用人单位采取私了的方式解决超龄工人的工伤问题。正如这则新闻所报道的那样,企业老板选择一次性支付10万元私了,并称家属若不接受私了走法律程序,就拒绝先期支付安葬费。

事实上,企业老板敢放出这样的“狠话”也是有底气的。由于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规定不够简单、灵活,特别是关于工伤赔偿程序十分繁琐,从申请工伤认定到行政诉讼、仲裁到法院起诉,直到执行,整个程序下来少则一两年,多则三四年。即便

是打赢了官司,也不见得能拿到赔偿款。因此,在现实中,选择私了的工伤案件不在少数,而这不利于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等问

